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为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总经理 2011 年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24,983,771.46 元，按相关法规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12,498,377.15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51,339,119.55 元，以及其他增加金额 27,012,440.71 元，2011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90,836,954.57 元。

公司计划 201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计划用于经营。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分项表决事项：

(一) 关于 2012 年年度支付关联债务的事项

涉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总承包工程，合同总额 92,158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82,701.65 万元，余款待审计并按公司相关程序审批后支付。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债权 60,215.06 万元，同意续借 1 年，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方式。

2、2012 年年度向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新增借款不超过 1.6 亿元，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及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方式。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 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融资计划

1、同意母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资金人民币 5 亿元，融资方式包含贷款、保理、信托、委托贷款、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其中，以公司办公大楼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抵押贷款 2,000

万元，以公司高尔夫球练习场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抵押贷款 2,000 万元。

2、同意芜湖发电厂脱硫 BOOM 项目新增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质押、担保；

3、同意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

4、同意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5、同意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项目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

6、同意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项目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7、同意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质押、保证，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担保计划

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及科技工业园开发项目进行担保共计 4.65 亿元。
详见关于《201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开发生物医药园项目的议案》

同意授权经营层组织成立合资公司进行生物医药园项目开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占合资公司 55%股份。授权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开发软件新城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软件新城项目的建设开发。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联投集团现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意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振国、李军、王含冰、肖金竹、张德祥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 2011 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修编《薪酬调整管理办法》。

2、同意根据考核结果足额向专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兑付 2011 年薪酬余额，其中专职董事、监事的薪酬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人员领取报酬的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63 万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 2011 年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

- 3、审议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
- 4、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发软件新城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8、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9、审议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11 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 3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陈国宾

电话：027-87172038、027-87172021 传真：027-87172038

委 托 书 授 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此次交易为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此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战略资源建设大型高科技产业园区，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使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城市战略高度的城市发展运营商。

2、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方式为现金出资，定价合理，未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的利益。鉴于合资公司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竞拍土地、项目投资等不确定因素，提请公司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3、本次交易行为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